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理满江”）、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的存量借款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支持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公司拟对前期已向上述三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共计18,535.02万元及利息进行展期，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的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对三家参股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老鹰地公司

公司于2017年向老鹰地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老鹰地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二）大理满江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起陆续向大理满江提供股东借款，大理满江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9,334.33万元。

（三）华侨城实业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7年起陆续向华侨城实业提供股东借款，华侨城实业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至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4,200.69万元。

上述三笔借款均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分别协商，公司同意对其原借款本金共计18,535.02万元及利息进行展期，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对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的借款展期是公司不超过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相关借款展期的决策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以及临2025-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分别与三家参股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二、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老鹰地公司

公司已与老鹰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大理满江

公司已与大理满江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9,334.33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华侨城实业

公司已与华侨城实业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借款本金4,200.69万元及利息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了董事，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参股公司按协议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借款风险。因此，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以及华侨城实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项目去化速度，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其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若后续发现借款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4,34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3%。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六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7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5年12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1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5年12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11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赎回（到期日2026年1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提前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90,000万元，实现收益1,03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60,000.00	1.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30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5.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90,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37.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9.67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83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83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12.50
合计		190,000.00	-	-	-	1,031.33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 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 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9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36,786.88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4,506.88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60,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9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合计		190,000.00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的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三个月和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18,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职工董事施晓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臧昆琼女士，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87,456	99.1259	697,700	0.6550	233,300	0.2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04,456	79.0100	697,700	15.7300	233,300	5.2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645,896,916股已经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任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2025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指派黄志斌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杨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斌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杨调整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新增指派古伟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李杨、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古伟涛。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古伟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古伟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开征集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金控”）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顺和”）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2,249,872股（占比9.26%）。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5-029、040、042）。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分别与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249,872股（占比9.26%），交易金额合计548,059,314元（详见公告：2025-04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义乌金控和义乌顺和向真爱数智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249,872股（占比9.26%）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	义乌金控	99,077,372	8.97%	8.97%	0	0%	0%
	义乌顺和	3,172,500	0.29%	0.29%	0	0%	0%
合计		102,249,872	9.26%	9.26%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5.72%	107,377,265	9.72%	15.72%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0%	66,255,368	6.00%	0%
	真爱数智	0	0%	0%	102,249,872	9.26%	9.26%
合计		174,671,533	15.81%	15.81%	276,921,405	25.08%	25.08%

注1：2025年4月28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持有公司的股份66,255,368股（占总股本6%），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至真爱集团行使（详见公告：2025-026）。

注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合计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真爱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金控及义乌顺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与真爱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义乌经开、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74,671,533股（占比15.81%）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运用公开招租、协议招租等方式，对外整体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年租金价格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且每五年有一定幅度增长，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现公司对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进行公开招租，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招租概述

（一）招租房产情况

公司委托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租赁项目进行招租，该房产整体原值9,808.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值4,659.52万元，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浙(2022)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12385号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商业	10,126.35	6,284.30
2			商业	1,980.55	
合计				12,106.90	6,284.30

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招租的风险事项。

（二）招租房产租金价格评估

根据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0192号《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租赁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商业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委估资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389.09万元。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公开招租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招租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发布媒体为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招租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范围、用途：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商业地产），主要用于酒店、办公、健康养老行业，特定行业许可证自行审批。

（二）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6个月）。

（三）招租底价：389.09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每五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

（四）其他要素

1. 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正式开业并经确认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调整至2个月租金的金额。

2. 续租管理

本次招标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根据公司续租管理条款约定，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进行续租。续租时间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长年限。

（1）装修改造投入：承租方在承租物业上装修改造投入的绝对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续租时间标准是指装修改造投入符合前述第（1）条件的前提下，装修改造投入每增加房产净值（2025年9月30日）的3%，续租时间可增加一年。

三、本次公开招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租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以公开方式对外招租，以专业机构评估价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采用公开招租，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若后续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公司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权限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招租亦存在未能成功招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招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8,000	57.4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52.5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52.52	-
合计		238,000	238,000	257.9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5年11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919	431
机荷东段	100%	100%	61,062	2,035
机荷西段	100%	100%	50,010	1,667
沿江项目	100%	100%	74,244	2,475
外环项目	100%	100%	110,605	3,687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403	447
水官高速	50%	100%	54,902	1,830
水官延长段	40%	—	6,138	20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9,027	1,968
广深高速	45%	—	247,817	8,261
西线高速	50%	—	99,787	3,326
阳茂高速	25%	—	58,640	1,955
广州西二环	25%	—	45,178	1,506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1,539	718
益常项目	40%	—	28,603	953
南京三桥	35%	—	45,807	1,527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6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80.8276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2元/股~5.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9006%，购买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624,553.1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6078%，购买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808,276.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